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冯广维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3 年度报告摘要》(2024-027)、《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公司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 2023 年履职情况，对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48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维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冠电子”）租赁厂房。租赁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拟交易的金额为租金 252 万元。租赁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维冠电子租用其名下奔驰 V260L 商务车(车牌号为京 JEY609)和宝马 X7 商务车(车牌号为京 GND2272)租期为五年，租赁费用为每年不超过 240,000 元。车辆保险费用由维冠电子承担，上述车辆租赁具体内容以车辆租赁合同为准。

详情请参见《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冯广维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健诚审字[2024]第 061 号

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其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情请参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且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授信期限、授信方案以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详情请参见《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